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新一代策略評分系統導入專案

二、參與資格：

- (一)、投標廠商在臺設立登記 15 年以上之合法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 仟萬元以上。

(請提供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若為國外廠商請提供最近財務年度營收經會計師簽認之財務報表或年報作為證明)

- (二)、於臺灣具有金融業客戶即時評分或客戶批次評分系統建置開發經驗，於本案公告日前十年須有專案成功上線實績達二家客戶(含)以上且合計須累計五年(含)以上之實務經驗。

(1.專案金額達新臺幣 2 仟萬(含)以上；2.請提供完整說明相關系統名稱、專案內容，並提供合約或客戶名稱及相關聯繫方式，以供本行確認查驗其正確性及經驗)

- (三)、須提供客戶即時評分或客戶批次評分業務相關之產品功能模組，須包含但不侷限於以下功能：具備視覺化策略設計平台、擁有決策樹、可建立策略流程、評分卡、多維評分表等項目，並提供規則集，其規則集必須支援各類運算式、函數、字串搜尋、多種程式語法(包含 SQL、Python..)、具備中介層可即時或批次介接其他系統交換資料等功能。

(請提供實績專案成功上線應用以上功能模組之證明文件)

- (四)、於亞太區具備產品導入雲端服務之專案經驗，且有亞太區雲端技術團隊。

(1.請提供須完整說明相關系統名稱、專案內容，並提供合約或客戶名稱及相關聯繫方式，以供本行確認查驗其正確性及經驗；2.請提供專案負責人員名單)

- (五)、須於臺北市或北部區域設有服務據點，專案期間需提供到場服務，技術開發人員及客戶服務人員須具備中文溝通能力。

(請提供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並提供服務據點人員人數，就前述人員請提供人員具備中文溝通能力聲明書)

三、其他文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應檢附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基本資料。

- (二)、近二年銷售額證明：

1. 民國 112 年至民國 113 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 (三)、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參與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

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四)、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有證據顯示參與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具備投標資格。

四、資料繳交：

請於民國 114 年 08 月 21 日下午 5 點前，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所需證明文件，並均蓋妥公司大小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及其授權證明，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五、聯絡窗口：總務處-李佳容，電話 02-3327-7777 分機 6911，E-Mail：

pamela.lee@ctbcbank.com

六、投標廠商提交本案所需證明文件經本行資格審查合格後，本行將另行通知出具保密切結書(保密切結書由本行提供)，始得領取本案建議書徵求文件(RFP)。投標廠商透過書面提案、現場簡報方式由本行進行評選，評選通過之投標廠商將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公告日期：114/08/11